

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坛建发〔2018〕101号

关于对 2017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行 综合验收并拨付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区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金坛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坛政办发〔2017〕136号）文件精神，区政府已对2017年度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助资金作出批复，明确在区级综合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镇（街道）对 2017 年村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及自行采购设施进行验收。组织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及各镇（街道）工程建设管理部门，对照《江苏省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适宜技术及建设指南（2016 版）》、《江苏省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标准（试行）》等文件及设计方案的要求，对主管、支管、接户管、化粪池、检查井、设施设备等进行工程质量验收。

二、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，各镇（街道）将验收情况汇总到

区住建委（需附每个村庄的验收表），为下一步区级综合验收提供依据。

三、区级综合验收，采用抽检的方式进行，比例不少于当年治理村庄总量的 30%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由区住建委牵头，会同专家组、区环保局、江东环科公司进行综合验收，进行台账资料的检查、现场查看及进出水水质检测。对于验收不合格的，各镇（街道）按要求进行整改，整改后再申请重新验收。

四、综合验收合格，设施移交江东环科公司，由第三方运营单位统一运营后，由财政部门将区级补助资金拨付至各镇（街道）。



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8 年 11 月 1 日